

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0: 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1: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99 号欧美城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关于子公司广东欧美城文化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及《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上午09:3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99号欧美城行政楼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佳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瑞北路7号四合院

电话：010-65388966、15501033377

传真：010-6538893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